**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器材租借辦法**

附件三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(以下稱本會)運動攀登部(以下稱本部)為有效使用 及管理本部各項攀登器材設備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器材租借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器材設備以本部公告之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器材借用一覽表」(附件一)為準。

第三條 本部之團體會員得免費借用，唯新計時器除外，並以攀登比賽之各項活動為限，非會員需繳交租金（請見附件一）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
第四條 借用流程如下：

1.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之 14 天前填妥「器材借用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送交本部。未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者不得借用。
2. 經核准後，需繳交租金與押金，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取器材。
3. 歸還時應由借用單位整理清潔後交由本部驗收無誤後，始歸還押金。
4. 借用與歸還之運送費用應由借用單位負責，如需本部協助架設時，費用 另計，並由借用單位負責

第五條 借用器材應於活動結束5日內歸還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，經本部同意始得延長。若因其他活動需借用器材時，本部有權要求提前歸還。

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器材妥善使用與保管之責，歸還時若有毀損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若有下列情事，經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者，列入違規紀錄，若累計違規超過三次者，則停止該單位借用權：

1. 借用器材逾期歸還者。
2. 借用器材因人為損壞致使其他預約者無法如期借用時。
3. 其他重大違規情事。

###### 第八條 凡借用本會器材者，必須聘任本會合格裁判長，方使得借用本會計時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器材設備之租借費用及押金以本部公告之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部器材借用一覽表」(附件一)為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部決議後，提請本會理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器材借用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器材編號 | 器材項目 | 價位 | 單位 | 數量 | 會員租借費用 | 非攀登團體會員租借費用 |
| 1 |  | 抱石/先鋒計時器(新) | 6,000 人民幣 | 組 | 4組 | 1,000 元/天 | 2,000元/天 |
| 2 |  | 抱石/先鋒延伸螢幕(新) | 3,000 人民幣 | 個 | 6個 | 500 元/個 | 1,000元/個 |
| 3 |  | 抱石/先鋒計時器(舊) |  | 台 | 2台 |  | 1,000元/台 |
| 4 |  | 速度賽計時器(舊) |  | 組 | 1組 |  | 5,000元/組/天 |
| 5 |  | 速度賽計時器(新) | 28,000 人民幣 | 組 | 1組 | 僅供正式賽、代表隊訓練用免費租借 |
| 6 |  | 延長線（藍色） |  | 條 | 2條 | 免費 | 非會員不得借用 |
| 7 |  | 印表機 |  | 台 | 1台 | 100元 | 200元 |
| 8 |  | 裁判組文具箱 |  | 盒 | 1盒 | 免費 | 非會員不得借用 |
| 9 |  | 計時碼表 |  | 個 | 6個 | 免費 | 非會員不得借用 |

備註：1、本表實際器材清單及金額以本部最新公告為準。

2、借用與歸還之運送費用應由借用單位負責，如需本部協助架設時，費用另計， 並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
3、借用單位應負器材妥善使用與保管之責，歸還時若有毀損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4、印表機租借費為購買墨水夾之基金。

###### 器材租借申請表(存根聯)

茲向**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**借用下列財物，由借用機關妥慎使用並負保管維護之責，訂於 **年 月 日**起開始借用，並於 **年 月 日**前歸還於裁判組，若未依時間內歸還指定地點則喪失再借資格；若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,願依財物相關規定賠償。借用期間保證不私自轉借他人。 **借用之運費由借用單位負責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器材編號 | 器材名稱 | 單位 | 數量 | 租借費用 |
|  |  |  | 組 |  |  |
|  |  |  | 個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借用金額總計：0 |  |
| 借用單位： |  | 借用人： |
| 住址： | 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  |
| 借出人： | 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| 月 | 日 |

###### 器材租借申請表(借用人收執聯)

茲向**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**借用下列財物，由借用機關妥慎使用並負保管維護之責，訂於 **年 月 日**起開始借用，並於 **年 月 日**前歸還於裁判組，若未依時間內歸還指定地點則喪失再借資格；若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,願依財物相關規定賠償。借用期間保證不私自轉借他人。 **借用之運費由借用單位負責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器材編號 | 器材名稱 | 單位 | 數量 | 租借費用 |
|  |  |  | 組 |  |  |
|  |  |  | 個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借用金額總計：0 |  |
| 借用單位： |  | 借用人： |
| 住址： | 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  |
| 借出人： | 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| 月 | 日 |